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設置暨辦理要點

97年10月22日97年第2次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審議通過

98年10月9日98年第3次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審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服務品質，增進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的滿意度，並建立全校教職員工生提供興革意見之反應管道，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以下人員擔任，以規劃、推動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的服務狀況之滿意度調查事項，秘書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 （一）小組委員：各學院由校務會議代表非兼行政職務教師中由各院院長推薦二位擔任之，每位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共二年。
 -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一人，依職務任期擔任之，並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本小組任務為：
 - （一）督導本校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之進行。
 - （二）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之建議意見及問卷內容之審核。
 - （三）問卷調查結果經彙整後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 （四）辦理其他與提升服務滿意度相關之事項。
- 四、問卷辦理方式：
 - （一）問卷設計：由各單位依單位之特性及欲了解之重點業務的服務績效指標提出問卷內容，經提本小組討論確定後實施。
 - （二）問卷方式：由資訊中心協助建立電腦統計程式(如同老師教學評量表)，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並得酌情提供獎勵品以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
 - （三）問卷時機：於每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E-mail 通知師生進入網路系統作答及提供意見。
- 五、本要點經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